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 信息系统工程验收检验检测委托合同书

项目名称：市医保局国家医保信息平台调整改造开发(2024年)项目

委托方：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甲方)

受托方：广东拓思软件科学园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广东省 广州市

本合同由作为委托方的江门市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作为受托方的广东拓思软件科学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就项目的执行经友好协商后订立。

## 一、任务表述

1、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市医保局国家医保信息平台调整改造开发(2024年)项目的信息系统工程验收测试服务，出具相应的验收测试报告。

2、检验检测依据：GB/T 25000.51《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等国家测试标准和测试规范。

3、报告盖章要求：CNAS章      CMA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 二、双方的主要义务

### 1、甲方的主要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所有费用。

（2）检验检测工作开展前应提供符合交付要求的受测系统以及相关文档，包括与受测系统有关的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项目合同、项目开发和项目实施有关文档等资料至乙方。

（3）指派专人配合乙方检验检测工作，协调项目参与各方配合验收测评工作，并提供技术协助和必要的技术培训。

（4）本项目检验检测环境由甲方提供。

（5）所提供检验检测样品不侵犯第三方利益，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6）报告出具的公司名称、项目名称如有变更，甲方需及时知会乙方，因变更通知不及时或描述错误而造成报告发放时间的延误及经济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7）检验检测过程中，检验检测风险可能会对检验检测结果造成一定影响，应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风险。

### 2、乙方的主要义务：

（1）服务地点：在线       江门市

（2）制定和实施项目检验检测方案。

（3）检验检测过程中，及时告知甲方受测系统在检验检测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 按期完成甲方委托的信息系统检验检测工作。

(5) 按期提交检验检测报告。

(6) 如送样检验检测，则检验检测完成并出具报告后，检验检测样品 删除/归还 处理。

(7) 检验检测过程中，检验检测风险可能会对检验检测结果造成一定影响，应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风险。

### 三、检验检测费用及支付

1、本合同价税合计金额为人民币壹万零玖拾捌元捌角叁分 (¥10,098.83 元)。

2、费用由甲方按以下第【1】种方式支付至乙方：

(1)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完成所有检验检测工作，提交正式的检验检测报告前，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至乙方，即人民币壹万零玖拾捌元捌角叁分 (¥10,098.83 元)。

(2) 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服务费的  ，即人民币  。乙方完成项目检验检测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正式的检验检测报告，甲方在收到检验检测报告后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即人民币  。

3、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 6%增值税发票。

4、乙方银行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拓思软件科学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

银行账号：661357737879

5、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四、双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指定如下人员为项目负责人。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因此影响本合同履行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 甲方指定 胡英文 为甲方项目负责人，其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13822435455

通讯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三路 8 号

电子邮箱：jmsybjghcwhfgk@jiangmen.gov.cn

(2) 乙方指定 郑海涛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其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13926097981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彩频路 11 号 712 室

电子邮箱：zht@gdsoftpark.com

## 五、履行的期限

1、本合同的履行期限为合同生效及提交达到检验检测条件的样本起 3 个月内。

2、经甲乙双方同意，可对检验检测进度作适当调整，并以经双方确认的修改后的检验检测进度作为本合同执行的期限。

3、如受测系统在检验检测过程中出现问题，导致继续进行检验检测会影响整体检验检测进度，则乙方暂停检验检测并通知甲方进行整改。检验检测进度按实际整改时间往后顺延。在整个检验检测过程中，整改次数限于 1 次，每次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4、乙方收到甲方完成整改证明材料（符合验收标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回归检验检测工作，并出具正式的检验检测报告。

##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在 2 个月内未完成整改且未向乙方书面说明原因的，乙方有权出具与首轮检验检测结果相符的检验检测报告并提交给甲方，视为已完成该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且乙方对此无须承担责任。

2、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检验检测进度延迟、应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3、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检验检测进度延迟，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0.02% 作为延迟履行违约金。如发生上述情况且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损失需要乙方赔偿的，违约金以及赔偿金合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20%，同时，双方根据上述约定按甲方的实际损失经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4、甲方逾期付款或未足额支付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0.02% 作为延迟履行违约金，并且乙方有权中止服务和拒绝出具检验检测报告。逾期超过 2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不低于本合同金额 20% 为标准支付违约金。

5、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直接经济损失、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及其他经济损失，由违

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6、因地震、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违约的，受影响方免责，但需及时通知对方。

### 七、资料的保密

对于一方向另一方提供使用的保密信息，另一方负有保密的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协议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为明确双方的保密义务，双方执行《保密协议》（附录 A），并保证切实遵守其中条款。

### 八、验收标准与方式

1、由乙方向甲方提交检验检测报告正本 1 份，报告由广东拓思软件科学园有限公司评测中心出具，甲方签收 市医保局国家医保信息平台调整改造开发(2024年)项目 检验检测报告后，本项目完成验收。

2、若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甲方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逾期视为甲方已认可本检验检测报告。

###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判决对双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 十、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的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的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录 A 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江门市医疗保障局（盖章）

乙方：广东拓思软件科学园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三路 8 号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彩频路 11 号 712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胡英文

联系电话：13822435455

签订日期：2025.12.18



张慧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赖鸿景

联系电话：13610257523

签订日期：2025.12.18

赖鸿景

附录 A

保密协议

委托方 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简称“甲方”)与广东拓思软件科学园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在签订 市医保局国家医保信息平台调整改造开发(2024年)项目 项目信息系统工程验收测评委托合同的前提下,为保证双方的合法权利,经协商双方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 1、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的甲方(包括其分支机构)的商业秘密和其他有关的保密信息。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技术秘密主要指与甲方的产品有关秘密,其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产品代码、软件可执行程序、委托服务项目报告、委托服务项目结果、产品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用户手册等。经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定价政策、设备资源、人力资源信息等。
- 2、甲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的乙方(包括其分支机构)的商业秘密和其他有关的保密信息。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其中技术秘密包括计算机软件、数据库、技术报告、委托服务项目报告、实验数据、委托服务项目结果、产品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经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定价政策、设备资源、人力资源信息等。
- 3、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双方合作目的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不管这些商业秘密是口头的或是书面的,还是以磁盘、胶片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存在的。
- 4、在对方公司内活动时,应尊重对方有关保密的管理规定,听从接待人员的安排和引导。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对方实验室、办公室内受控的工作环境,与对方技术人员进行的交流,仅限于合作项目有关的内容。
- 5、如果一方违反上述条款,另一方有权根据违反的程度以及造成的损害采取以下措施:
  - (1) 终止双方的合作;
  - (2) 要求赔偿因失密造成的损失。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前,一方将给予违约的另一方合理的在先通知。
- 6、负有保密义务的双方,如果涉密人因本方无法控制的原因造成由涉密人有意泄密,其相应的民事和法律责任由当事人承担。
- 7、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此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8、本协议作为信息系统工程验收测评委托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本协议自该项目合同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永久有效。

